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社[2023]43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103号）精神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拨付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6 万元，保障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资金收入科目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下各相关科目，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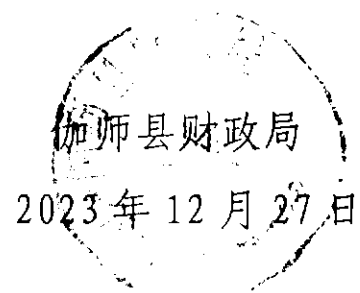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此次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自治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: 伽师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伽师县残联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伽师县残联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						
预算单位		伽师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36	其中：财政拨款	36	其他资金：		
年度总体目标		<p>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0-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开展康复专业知识普及培训和康复协调员培训、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。</p> <p>目标2：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。</p> <p>目标3：通过扶持盲人按摩机构，促进更多盲人就业。</p> <p>目标4：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</p>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标赋分规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08人	计划标准	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5人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	≥60人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	≥4人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	≥1个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残疾人托养人数	≥70人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	≥4场次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5%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	计划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有所提高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